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48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丁○○

被告 台灣奇樂潔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戊○○

被告 甲○○

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壹萬陸仟肆佰壹拾陸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兩造間簽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，而依照該契約第34條約定，就該等契約所涉訴訟，以原告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而原告總行位在臺北市南港區，故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台灣奇樂潔國際有限公司邀同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（下合稱被告，分則逕稱姓名）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8月12日向伊申請授信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360萬元，利率約定如附表一所示，因僅繳納利息至附表一所示最後計息日，而喪失期限利益，尚積欠本金181萬6,416元及如附表二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

01 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、利息及違
02 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四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
04 陳述。

05 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
06 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
07 細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6頁至第34
08 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
09 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以供本院審酌，視同自認，堪信
10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
11 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
12 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1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育琳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19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21 書記官 邱勃英